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家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1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家豪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家豪與告訴人蔡湘宜為前男女朋友，因與告訴人存有感情糾紛而心生嫌隙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21日晚上10時30分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金沙酒店106號包廂，先徒手抓告訴人頭髮，並對告訴人拳打腳踢，後持手機打其頭部，致其受有頭部擦傷、頭部鈍傷腦震盪、頸部擦傷、右手第三手指近端指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可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四、至被告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，另經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末此敘明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趙于萱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